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国投瑞银沪深 300 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投金融地产 ETF 联接，基金代码：前端收费 161211，后端收费 161212)《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调整前述基金的单笔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业务限制，详情如下：

一、调整内容

- 1、在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的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 元。
- 2、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3、本公司将在国投金融地产 ETF 联接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三、咨询办法

详询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9 日